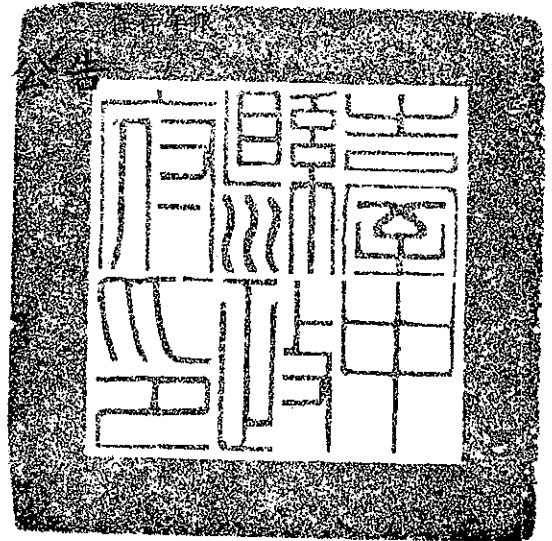


檔 號：

臺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旅字第099015133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轄區（不含雪壩國家公園、參山國家風景區）風浪板、獨木舟、滑水板、無動力橡皮艇、水域游泳、水上腳踏車等6類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之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9條。

公告事項：本縣轄區（不含雪壩國家公園、參山國家風景區）風浪板、獨木舟、滑水板、無動力橡皮艇、水域游泳及水上腳踏車等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風浪板活動：

（一）應注意氣象變化、風象、岸風及海域狀況變化，要注意離岸風。

（二）活動前應先了解區域潮汐時段及岸邊海流，活動時應遠離，並避開泳客、潛水員及釣客。

（三）應穿著防寒衣、穿戴安全頭盔。

（四）應選用鮮豔顏色的風浪板、船帆及衣物。

（五）風浪板腳套要應適合腳型。

（六）應隨身攜帶防水袋，防水袋內備妥行動電話、哨子、手電筒、螢光棒及高熱量食物。

（七）應避免單獨行動。

（八）緊急應變措施：

1、發現有動力船艇靠近，以哨音警示，引其注意並儘速避讓以免發生意外。

2、遭遇強風大浪而驟失平衡時，應讓身體自然落水，並於落水後再游近風浪板重新啟航。

3、體力衰竭或是風浪板損壞，切勿離開船板和帆。

二、獨木舟活動：

（一）每艘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活動時至少1人應備置一套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及救生浮標。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並檢查裝備及舟體。

（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獨木舟活動。患有心

臟病、高血壓、癲癇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獨木舟活動。

(三) 活動進行時，不得脫下救生衣、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四) 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

(五) 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

三、滑水板活動：

(一) 滑水時須穿著合格之救生衣。

(二) 使用適當的滑水手套以防止水泡。

(三) 冬季滑水時要穿上保暖防寒衣。

(四) 當進行滑水跳躍或長途競速比賽時須戴上保護頭盔。

(五) 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事前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安全裝備之有效性。

四、無動力橡皮艇活動：

(一) 乘坐橡皮艇時，應整齊穿戴救生衣和頭盔，同時應有救生指導員或熟悉地形的人同行。

(二) 活動進行時切勿隨意更換位置，應抓緊安全繩，將腿收回船內。

(三) 萬一不幸落水，應保持鎮靜，避免與石頭碰撞，讓身體浮在水面等待救待。

(四) 患有心臟病、癲癇症及12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不適宜參加活動。

(五) 服裝以輕便為宜，並穿著軟底布鞋或膠鞋，以方便活動。

(六) 不可脫下救生衣或安全帽，而且要隨時檢視扣環或拉鍊是否鬆脫的情形，以免在激流翻覆時發生溺水的情形。

(七) 慎防翻船落水，被倒覆的橡皮艇蓋住。

(八) 穿救生衣落水時，應保持頭上腳下的姿勢，等待救生艇前來協助救援。

五、水域游泳活動：

(一) 初學者請勿到水深處練習。

(二) 嚴禁在註明有請勿跳水之告示牌處跳水。

(三) 游泳時嚴禁追逐嬉戲以及相互推擠。

(四) 遵守游泳場所之一切規定。

(五) 游泳時應結伴進行，以便互相照應。

(六) 下水前先做暖身運動。

(七) 過度疲勞及身體狀況欠佳時，請勿下水。

六、水上腳踏車活動：

(一) 騎乘前先做暖身運動。

(二) 身體狀況欠缺時，不宜下水。

(三) 遵守水域場所之一切規定。

(四) 若發現有異常情況發生，請立即停止活動並告知救生員。

- (五) 準備合適、實用裝備是安全之關鍵。
- (六) 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癲癇、懷孕、酗酒或12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應避免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
- (七) 活動時穿戴救生衣及頭盔，隨時檢視救生衣扣環或拉環是否鬆脫，避免因落水或翻覆時發生意外。活動途中切勿將救生衣及安全帽脫下。
- (八) 不可在夜間航行。
- 七、本府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相關事項。

縣 長 黃 仲 生

裝

訂

線